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注册中文全称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昆山农商银行”)。

本行英文全称:Jiangsu Kunsh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英文简称:Kunsh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本行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828号,邮政编码215301。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本行是以原昆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基础,由辖内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发起成立的股份制地方性金融机构。

第四条 本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本行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7476070亿元。

第六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本行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以全部法人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行财产、合法权益及依法经营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涉。

本行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以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坚持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市场定位，将支农支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本行董事、董事长、行长、副行长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十条 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合法经营，恪守信用，以支农支

小为主业，积极参与金融市场竞争，为社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第十二条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十三条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本行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内部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在行长领导下，根据授权实施管理和经营。

本行下设的支行、分理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本行承担。

第十四条 根据农村产业结构状况，由股东大会确定本行新增贷款中用于支持农民、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比例，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十五条 本行应当建立健全存款、贷款、结算等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薪酬与本行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六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及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为银行业务。

具体如下：

- （一）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本外币贷款；
-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 发行金融债券；
- (六)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八) 从事同业本外币拆借；
- (九)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十) 从事本外币银行卡业务；
- (十一) 提供国内外信用证服务及本外币担保；
- (十二)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四)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募集

第十七条 本行根据资本来源和归属设置自然人股和法人股。本行股东应当符合向金融机构入股的条件。本行股东不得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也不得抽回股本。

第十八条 本行股份的认购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九条 本行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本行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二十条 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单个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

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本行职工自然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一条 本行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第二十二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三条 本行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法人代码、法人代表姓名；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记名股权证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时间；

（五）各股东质押情况。

第二十四条 股权托管机构向认购本行股份的股东签发记名股权证，作为本行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本行委托依法成立的股权托管机构，对本行全部股份进行登记托管，并由其负责办理相关的

股份登记管理业务。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五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经本行审议程序通过，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购回本行的股份：

-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回购其股份的。

本行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因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八条 本行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本行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购回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股份增减和回购后，应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条 本行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得退股。但经本行同意，可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与。

第三十一条 股东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权，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其持有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中国银

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转让本行股份的，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第四节 股份质押

第三十三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本行股东以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事前告知并征求本行同意。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本行股份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份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认定对本行股份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三十四条 本行股东完成股份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份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本行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份进行质押。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东质押所持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五十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四章 党 委

第三十七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本行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并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保障。

第三十八条 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同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三十九条 党委是本行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一切工作在党委的领导之下实施。党委要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切实承担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包括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事项等）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

第四十条 本行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规章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

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一条 本行坚持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聚焦事关本行发展的根本性、方向性、长远性、全局性等重大问题，制定党委议事规则，明确党委的议事范围、议事组织、议事程序、议事纪律、决策事项的落实与监督等内容。

（一）根据党委职责权限，党委议事范围包括：党委集体研究决定的党的工作内容、党委集体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内容、党委听取重要事项汇报的内容等。

（二）本行贯彻落实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制定明确前置事项清单。提交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

（三）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委会议。对需要提交党委会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如遇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不能及时召开会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党委会报告，按程序予以追认，党委会认为临时决定不正确的，应当重新决策。

（四）党委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形成的意见，按职责权限分别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或由高级管理层落实执行。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研究讨论时，应坚决落实党委决策意图，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对于党委前置讨论研究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根据需要适时向党委会报告推进落实情况。

第四十二条 本行在经营管理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经营管理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第四十三条 本行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设党委办公室等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四十四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自然人和法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四十五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本行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免费索取本行章程。

2. 有权查阅和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

（1）本人持股资料；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年度财务报告；

（4）本行管理制度。

（七）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的无效，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八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以其所持本行股份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四）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合法开展各项业务；

（五）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

（六）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七）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八）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

本行；

（九）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十一）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承诺支持本行支农支小的战略定位，本行定期对承诺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对股东未落实承诺、甚至导致严重偏离支农支小定位的，应限制相关股东权利；

（十二）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三）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四）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十五）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十六) 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三)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四) 对本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 (五) 拒绝或阻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实施监管；
- (六)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 (七) 其他可能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五十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报告以下信息：

- (一) 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
- (二) 入股本行的资金来源；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
- (四) 所持本行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 (五) 所持本行股权被质押或者解押；

(六) 名称变更;

(七) 合并、分立;

(八) 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 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九) 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十) 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第五十一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 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董事会制定的资本补充计划, 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 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 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

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 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并通过本行每年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第五十二条 本行不得为本行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本行股东在本行的贷款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本行对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本行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五。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百分之五十。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要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流动性困难的判断标准，适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本行与关联方开展同业业务应当同时遵守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本行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可不适用本条第一款所列比例规定和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如本行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不适用本条所列比例规定。

第五十三条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

管理决策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战略、规划，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本行上市或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制定或修改章程；

（十一）对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三) 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六)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 通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

(十八) 报告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

(十九) 报告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

(二十)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集会形式。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内召开。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应当建立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采用其他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

本行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报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说明延期召开理由。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

于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全部外部监事一致书面提议监事会提请董事会召开，得到监事会书面同意时；

（八）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董事会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六十二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本行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

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六十六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应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七十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行章程的修改；
- （四）回购本行股份；
- （五）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 本行发行债券或者上市；

(七) 罢免独立董事；

(八)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九) 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七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

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本行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主持人签名，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应当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八十三条 本行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就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予以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 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
- (五) 应本行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八十四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由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罢免。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八十五条 本行董事不得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八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八十七条 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

(一) 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亦可以向

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避免受股东影响，独立、审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权。

独立董事的提名应遵照本行章程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人选已担任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七）本行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本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提名。

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本行章程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行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行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

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权利，并保证：

（一）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本行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六）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七）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八) 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九)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十) 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

第九十条 未经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未声明其立场和身份的发言不代表本行或董事会。

第九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九十二条 董事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章程及有关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董事。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

以由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

第九十三条 如果本行董事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第九十一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九十四条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若本行进行重大风险处置，本行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

第九十六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第九十七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八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本行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本行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条 本行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 （二）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 （三）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 （四）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

报表。

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二）在本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三）就任前三年内曾经在本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四）在本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五）在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六）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七）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本节所称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规范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以上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能既提名外部监事

候选人又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本行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本行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本行的

免职理由不当，可以作公开声明。

（六）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七）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利润分配方案；

（五）可能损害存款人和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重大关联交易及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七）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八）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

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本行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本行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行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五）本行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年报中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独立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股

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一百零七条 本行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执行董事三人，非执行董事十人（含独立董事五人），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行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

本行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其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通过。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离任时须进行离任审计。

董事长不得由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制定本行支农支小等经营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监督战略实施；
- （四）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最终责任；
- （五）审议批准合规政策并监督合规政策实施，审议批准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并对管理合规风险的有效性作出

评价，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

（六）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七）制定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责任；

（八）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九）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十一）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审议本行改制、兼并重组等事项；

（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决定年度投资计划、重大贷款、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重大财务支出以及资产置换、产权转让、重要资产抵质押、拍卖等重大资产处置事项；审议决定本行及控股企业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决定对行长授权事项；

（十三）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编制的设置、调整方案；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等同职级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审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十五）制订、修改、废除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七）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八）审议决定本行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十九）审议决定本行及控股企业对外捐赠、赞助等事项；

（二十）审议决定不良资产年度核销计划、对核销计划的调整及不良资产预核销方案；

（二十一）审议决定本行重大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二十二）审议批准本行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全面汇报；

（二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每年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发现问题的情况汇报；

（二十四）听取本行行长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二十五）通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

（二十六）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标准；

（二十七）培育依法合规、诚实守信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文化，审批本行制定的行为守则及其细则，监管高级管理层实施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对从业人员的行为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八) 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二十九)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三十)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三十一) 向股东大会、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时报告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的股东名单，以及一致行动时可实际上控制本行的关联股东名单；

(三十二)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三十三)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三十四) 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权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长或高级管理层行使。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作出书面说明。未经行长提名，董事会不得直接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等同职

级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审计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建立规范公开的董事选举程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制定内容完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授权规则等，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与三农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廉洁伦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专门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应当具备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成员不应包括主要股东提名的委员，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由独立董事担任，成员不应包括主要股东提名的委员。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委员

会负责人原则上由独立董事担任，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独立董事应当占适当比例，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各专业委员会应当制定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本行基本授权制度，确定其运用本行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和大额贷款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贷款应当组织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向董事会报告；
- （三）签署本行股权证书；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应当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四）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监事会提议时；
- （六）行长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挂号信、电报、电传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的五个工作日内。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

方可举行。

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

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不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非执行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

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本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

(四) 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

件和记录；

（五）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理事务；

（六）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规章、政策、本行章程有关规定时，应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七）为本行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八）本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但本行监事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其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行监事由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构成。

外部监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与本

行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行监事不得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监事由监事会、本行工会提名，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

第一百三十六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

（一）在本行章程规定的监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股东监事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外部监事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监事的人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人选已担任董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不能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

(二)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监事会审议；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

(三)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义务。

(四) 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 股东大会对每位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一进行表决。

(六) 遇有临时增补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七) 本行首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由本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提名。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现场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提出罢免提案前可以向监事会解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辩解。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六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行监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一）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五）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六）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七）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二）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三）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四）监督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

（五）监督董事的选聘程序；

（六）监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并进行综合评价；

（七）监督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

（八）要求董事、行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九）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十）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十一）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十二）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十三）提请股东大会罢免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和监事；

(十四) 定期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等；

(十五) 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应当制定内容完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股东监事两名、外部监事两名、职工监事两名。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由监事提名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监事长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三) 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 (四) 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五) 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长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行为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未执行审慎会计原则，存在未严格核算应收利息、未提足呆账准备金等情形的，应当责令其予以纠正；发现本行业务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

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董事会拟订的分红方案和高级管理层递交的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对监事会提出的纠正措施、整改建议等，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拒绝或者拖延执行的，监事会须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按监事会职责对监事进行适当分工，并将监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股东大会。监事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及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及机构应予以配合。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要时，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行内部稽核部门的稽核报告应当及时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稽核结果有疑问的，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和稽核部门作出解释。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

各专业委员会应当制定实施细则。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4次，在本行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完成后披露前召开，会议书面通知及会议文件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当全部外部监事书面提议时可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书面通知及会议文件应

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当全部外部监事认为监事会会议议案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监事会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可委托其他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以充分保证监事会监督职责的履行。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现场会议表决可以通过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决议须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为有效，重大事项会议决议须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有效。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下列内容：

- （一）开会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章 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以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对本行经营管理、风险控制有决策权或重要影响力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以及经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董事长和行长分设。本行设行长一名、副行长三至六名，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在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履职。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副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一百六十条 行长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组织制订本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并负责实施；

（四）组织制定全行各部门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职业规范，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处理机制；

（五）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拟订本行基本管理制度；

（七）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八）提名副行长、行长助理等同职级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审计负责人，并报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任或者解聘支行行长、副行长及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其他管理人员；

（九）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决定本行分支机构的设置和撤并，授权委托支行行长开展正常业务和管理；

（十二）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行长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董事会、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或者提供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

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监事会监督，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照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等活动。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层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每年接受监事会的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必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作出经营决策，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策的高级高管人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董事会罢免。

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不受干预，有权拒绝未经董事会决议的个别董事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干预；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

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有关的金融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依法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分配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等其他有关报表资料，并经具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审查验证。本行的财务会计报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二十日前置于本行主要营业场所，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七十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对报送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行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法规定，依法纳税。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本行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为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红利。

上述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比例根据每年的经营状况由董事

会提出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本行不得在未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行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金。但转增资本金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行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本行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预案。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红利。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行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定期公布经营业绩和审计报告。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政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

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政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发出的，自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应参会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行指定本行网站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公开披露信息的平台。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本行合并和分立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本行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主管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一百八十八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行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时，本行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本行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本行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依法向本行登记机关办理变更

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办理本行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行长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本行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一百九十七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本行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本行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行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本行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本行登记，并公告本行终止。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规范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五条 修改本行章程应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行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改、补充决定，经批

准后视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第二百零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规定与本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规定为准。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在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少于”、“不多于”，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本行董事会，修改权属本行股东大会。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